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7日9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水处理剂产业链扩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.6亿元在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水处理剂产业链扩展项目，预计建设周期为取得相关施工许可后2年，该项目将分批建设投产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程终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建设水处理剂产业链扩展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